

证券代码：871727

证券简称：浩达智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2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大道7#创新园二期20号楼20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月3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文崇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确

定对象修订稿) 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，保障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方式募集所需资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确定对象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刘文崇先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，故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的规模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公司拟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方式募集所需资金；目前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刘文崇先生，公司拟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。协议中约定的条款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确定对象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刘文崇先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，故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1 日